

《稅務法規概要》

試題評析	<p>第一題：本題主要係說明現行所得稅法有關未分配盈餘課稅之相關法規內容。同學只要能掌握保留盈餘稅之立法意旨，對於所得稅法第66之9條內容應可從容作答，獲得高分。</p> <p>第二題：本題主要是針對所得稅法中有關推計課稅之相關法規說明其內容，並結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4條有關推計課稅之正當性與適用時機進行論述。前者(所得稅法部分)於課堂上多有重點提示，同學應可得心應手作答；後者(納保法部分)是近年新法，同學如能留意課堂提點，應能把握基本得分。</p>
考點命中	<p>1.《高點·高上稅務法規講義》第三回，許碧玉編撰，頁5。</p> <p>2.《高點·高上稅務法規講義》第四回，許碧玉編撰，頁5、24-25、56-58、101-102。</p> <p>3.《高點·高上稅務法規講義》第七回，許碧玉編撰，頁16。</p>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我國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相差甚鉅，為調節兩稅稅率差距，稅法對於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有另行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即一般所稱之「保留盈餘稅」。請根據所得稅法現行規定，回答下列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問題。
- (一)稅法所稱「未分配盈餘」之基準為何？(5分)
 - (二)根據(一)之基準，須加計項目為何者？(5分)
 - (三)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列有8款可自(一)之基準減除項目，列舉其中4項回答。(12分)
 - (四)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無解散、合併或會計年度變更等情事者，未分配盈餘申報之時間規定為何？(3分)

答：

- (一)所得稅法所稱「未分配盈餘」之基準，依所得稅法第66之9條第2項規定，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
- (二)須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三)所得稅法係以營利事業當年度稅後可分配但未做分配之盈餘數作為「保留盈餘稅」之課徵條件，依第66之9條第2項規定，為前述(一)加(二)之數，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
 - 1.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
 - 2.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 3.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 4.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 5.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 6.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 7.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8.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 (四)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無解散合併或會計年度變更等情事者，應於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依規定計算其前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5%（自107年度起調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自行繳納稅款後，填具申報書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例如：108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應辦理106年度未分配盈餘的申報。

- 二、所謂「推計課稅」是指稅捐稽徵機關在為課稅處分之際，不根據直接資料，而使用各種間接資料，認定稅捐構成要件事實之方法。

- (一)我國所得稅法對於推計課稅之規定為何？(10分)
- (二)請根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回答推計課稅之正當性與適用時機為何？(10分)
- (三)又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稅捐稽徵機關是否能以推計結果處罰納稅義務人？請說明之。(5分)

答：

(一)我國所得稅法對於推計課稅之規定，係因若干所得由於其收入或必要成本及費用，無法或不易確知，只得以一簡單公式，或某一百分比推計所得額，作為課稅之依據。分為個人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二部分：

1.綜合所得稅(所得稅法第14條)

- (1)營利所得：個人一時貿易盈餘(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自105年1月1日起，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77,000元者，應就其超過部分依規定核計個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成本费用計算有困難者，自74年起得以純益率6%計算所得額。(104.12.15台財稅字第10404684260號令)(73.12.24台財稅第65468號函)
- (2)執行業務所得：各項執行業務所得，依財政部頒定之「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之規定核計所得。
- (3)租賃所得
 - A.出租固定資產(不包含土地)：以租金收入之43%為必要成本費用。
 - B.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4)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依「107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
- (5)財產交易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以房屋現值之某一百分比)核定之。
- (6)其他所得(部分)：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

2.營利事業所得稅

- (1)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所得稅法第83條第1項)
- (2)營利事業之進貨未取得進貨憑證或未將進貨憑證保存，或按址查對不確者，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低價格核定其進貨成本。
營利事業之銷貨未給與他人銷貨憑證或未將銷貨憑證存根保存者，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高價格核定其銷貨價格。(所得稅法第27條)
- (3)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應按該等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但公司如係遭侵佔、背信或詐欺，已依法提起訴訟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不予計算。
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所得稅法第24條之3)
- (4)自一百年度起，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符合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海運業務收入得選擇依第二項規定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所得稅法第24條之4)
- (5)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费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五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所得稅法第25條)
- (6)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應以其二分之一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出租影片之成本，得按片租收入百分之四十五計列。(所得稅法第26條)

(二)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推計課稅，並應以書面敘明推計依據及計算資料。

稅捐稽徵機關推計課稅，應斟酌與推計具有關聯性之一切重要事項，依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為之。

推計，有二種以上之方法時，應依最能切近實額之方法為之。

(三)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4條第4項規定：

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依相關法律規定，持有房屋相關稅負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依房屋稅條例規定，公益出租人出租之住家用房屋，房屋稅稅率為1.2%
 (B)依住宅法第15條規定，房屋出租予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者，每月最高可享租金收入新臺幣（下同）1萬元免繳所得稅
 (C)依房屋稅條例規定，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得減半課徵
 (D)依房屋稅條例規定，辦理自益信託之房屋若符合自用住宅，該屋適用自用住宅之房屋稅率，應以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 (D) 2 李晴單身，無任何親戚子女，名下僅有一棟三樓臨馬路之透天厝，一樓供作店面使用，其他樓層為自住，另於頂樓加蓋設有門窗之違章建築，關於此透天厝之房屋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一樓之房屋稅稅率為3%②頂樓加蓋之違章建築不用課徵房屋稅③一樓供營業用之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五分之一④二樓以上之房屋稅稅率為1.2%
 (A)①② (B)②③ (C)③④ (D)①④
- (C) 3 有關自用住宅用地適用租稅優惠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①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②土地所有權人適用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適用後5年內不得移轉或變更使用 ③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地合所得稅享有免稅額400萬元，但適用條件之一為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④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5年內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退還稅款
 (A)①② (B)②③ (C)③④ (D)①④
- (C) 4 依各稅相關法規，有關銷售稅之稅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營業人進口蘋果，營業稅徵收率為5%
 (B)古董家具（50萬元以上）之銷售，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率為10%
 (C)電冰箱之銷售，貨物稅稅率為12%
 (D)證券業之銷售額稅率為2%
- (B) 5 依據我國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我國國民於死亡事實發生前2年內，自願喪失國籍，應就境內財產課徵遺產稅②我國國民在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於死亡事實發生前2年內，在境內居留合計未逾365天者，應就境內財產課徵遺產稅③經常居住境內之我國國民，於死亡事實發生前2年內贈與其配偶之財產，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④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課徵贈與稅
 (A)①② (B)②③ (C)③④ (D)①④
- (B) 6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有關民國108年度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結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遺產稅及贈與稅均為累進稅率，分別為10%、15%、20%
 (B)遺產淨額5,000萬元以下，贈與總額2,500萬元以下，兩者適用稅率均為10%
 (C)遺產淨額超過1億元，贈與淨額超過5,000萬元，兩者適用稅率均為20%
 (D)遺產總額在1,200萬元者不必繳納遺產稅
- (C) 7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種贈與，其贈與之財產，可以「不計入贈與總額」內？
 (A)兄於弟結婚時贈與現金100萬元
 (B)父母於子女結婚贈與房地一棟，價值1,000萬元
 (C)夫將105年12月31日購買之房地一棟贈與妻
 (D)岳父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女婿
- (D) 8 王老伯為經常居住於我國境內的我國國民，其於民國107年10月死亡，下列遺產何者須計入遺產總額中課徵遺產稅？①民國104年1月繼承自其母親之遺產且已納遺產稅②民國106年12月贈與其兒子500萬元現金③王老伯日常生活必需之汽車，價值80萬元④王老伯名下位於美國舊金山的房屋一棟
 (A)①② (B)②③ (C)③④ (D)②④

- (B) 9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購買國外勞務課徵營業稅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境內兼營營業人向境外營業人購買非電子勞務，納稅義務人為境內營業人
 (B) 境內自然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納稅義務人為買受人
 (C) 境內加值型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境內加值型營業人免徵營業稅
 (D) 境內非加值型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非電子勞務，納稅義務人為境內營業人
- (A) 10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關於允許免用統一發票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稅課徵方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①進項稅額不可扣減查定之營業稅額②營業稅稅率為1%③每3個月查定課徵營業稅
 (A)①② (B)②③ (C)①③ (D)①②③
- (D) 11 晴天公司108年7、8月份可扣抵進項稅額20萬元，進貨退出稅額2萬元，銷項稅額30萬元，銷貨折讓稅額3萬元；無前期留抵稅額或適用零稅率之情況。請問晴天公司當期應納營業稅額若干元？
 (A) 4萬元 (B) 4.5萬元 (C) 8萬元 (D) 9萬元
- (C) 12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者及交易之相對人有租稅規避之情事者，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予以調整
 (B) 稅捐稽徵機關就租稅規避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負有舉證責任
 (C) 稅捐稽徵機關就租稅規避之行為加徵滯納金之最高上限為15%，按滯納金及補繳稅款，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D) 稅捐稽徵機關就租稅規避之行為，可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 (A) 13 依稅捐稽徵法所稱相當擔保，各種擔保品之價值計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黃金按9折計算②公債按面額計值③上市之有價證券按8折計算④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按9折計算
 (A)①②③ (B)②③④ (C)①③④ (D)①②④
- (A) 14 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有關租稅規避及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而納稅義務人不得免除協力義務
 (B) 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而納稅義務人得免除協力義務
 (C) 納稅義務人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而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免除協力義務
 (D) 納稅義務人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而稅捐稽徵機關得免除協力義務
- (C) 15 和朔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10日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108年度課稅所得額為13萬元，請計算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為若干元？
 (A) 2.34萬元 (B) 5.616萬元 (C) 2.47萬元 (D) 5.928萬元
- (A) 16 陳君（50歲）及妻（45歲），扶養一子（16歲）一女（14歲），就讀高中，及未滿70歲父親；民國107年全家有綜合所得總額500萬元，另有分開計稅股利所得400萬元；捐贈某私立大學60萬元，捐贈予符合教育部指定運動員專戶50萬元，全家每人商業保險費各有3萬元，醫藥費2萬元，試問申報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可列舉捐贈限額為若干元？陳君一家申報之列舉扣除額為若干元？
 (A) 限額100萬元；列舉扣除額114萬元 (B) 限額100萬元；列舉扣除額124萬元
 (C) 限額180萬元；列舉扣除額124萬元 (D) 限額180萬元；列舉扣除額127萬元
- (C) 17 臺北公司（採曆年制）107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應於何時申報未分配盈餘？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多少營利事業所得稅？
 (A) 民國108年5月；加徵10% (B) 民國108年5月；加徵5%
 (C) 民國109年5月；加徵5% (D) 民國109年5月；加徵10%
- (A) 18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我國來源所得之所得稅課稅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且無營業代理人者，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扣繳
 (B)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扣繳
 (C) 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扣繳
 (D) 總機構在我國境外，免徵所得稅
- (C) 19 獨資、合夥（非小規模）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②繳納半數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稅後盈餘再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

人，申報綜合所得稅 ③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④營利事業所得額歸併申報綜合所得稅

(A)①② (B)②③ (C)①④ (D)③④

- (B) 20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民國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應如何列支，又何者訂有排富條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或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申報時擇一適用，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有訂排富條款
 (B)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兩者均可申報減除，且兩者均適用排富條款
 (C)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兩者均可申報減除，但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有訂排富條款
 (D)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或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申報時擇一適用，但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有訂排富條款
- (A) 21 依所得稅法規定，張君個人民國107年度獲得下列各項所得，何者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A)張君民國107年取得版稅12萬元（106年出版），演講鐘點費8萬元，上課鐘點費20萬元
 (B)要保人與受益人同一人之人身保單，張君受益人民國107年領取年金保險給付250萬元
 (C)張君民國107年在日本參加比賽獲得獎金100萬元
 (D)張君在民國101年2月繼承一棟房地，於民國107年8月出售獲利300萬元，適用新制房地合一自住條件
- (B) 22 依我國現行所得稅法，有關投資收益所得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①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公司，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②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公司，因投資於我國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免課所得稅 ③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④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A)①② (B)②③ (C)①④ (D)③④
- (B) 23 依我國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下列那一個項目未包含在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的加計項目之列？
 (A)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B)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交易所得
 (C)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D)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達 100 萬元以上者
- (D) 24 宏信公司（加值型營業人），107年度處分公司名下一筆105年8月購入之房地，下列有關出售該房地稅負徵免之敘述，何者正確？
 (A)房屋與土地均免納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土地應納土地增值稅
 (B)土地部分免納營業稅及土地增值稅，但房屋部分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C)房屋與土地均應繳納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
 (D)土地部分免納營業稅，應納土地增值稅，土地及房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B) 25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下列有關敘述何者正確？
 (A)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二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B)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C)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二滯納金；逾6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D)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6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